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发〔2023〕46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金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金华市城市轨道交通
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运营突发事件分级	3
2.1 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I级）	3
2.2 重大运营突发事件（II级）	3
2.3 较大运营突发事件（III级）	3
2.4 一般运营突发事件（IV级）	4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5
3.1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	5
3.2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6
3.3 现场指挥部	7
3.4 运营单位	7
3.5 专家组	8
3.6 成员单位职责	9
4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13
4.1 风险监测与评估	13
4.1.1 风险监测	13

4.1.2 风险评估	13
4.1.3 会商分析	14
4.2 预警	14
4.2.1 预警级别	14
4.2.2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15
4.2.3 预警启动程序	15
4.2.4 预警行动	17
4.2.5 预警终止程序	18
4.3 信息报告	19
4.3.1 报告要求	19
4.3.2 报告程序和时限	19
4.3.3 报告内容	21
5 应急响应	22
5.1 先期处置	22
5.2 分级响应	22
5.2.1 IV级应急响应	22
5.2.2 III级应急响应	23
5.2.3 II级应急响应	24
5.2.4 I级应急响应	24
5.3 响应措施	24
5.4 扩大应急	26
5.5 应急响应解除	27

5.6 信息发布	28
6 后期处置	29
6.1 善后处置	29
6.2 保险理赔	29
6.3 外事协调	29
6.4 运营突发事件调查	29
6.5 应急评估	30
7 应急保障	31
7.1 队伍保障	31
7.2 资金保障	31
7.3 装备物资保障	31
7.4 交通运输保障	32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32
7.6 电力保障	32
7.7 技术保障	33
7.8 医疗卫生保障	33
7.9 公共安全保障	33
7.10 联动保障	34
8 监督管理	35
8.1 演练	35
8.1.1 综合演练	35
8.1.2 专项演练	35

8.2 宣传与培训	35
8.2.1 宣传	35
8.2.2 培训	36
8.3 表彰与处罚	36
9 附则	37
9.1 术语解释	37
9.2 预案管理	37
9.2.1 预案制定	37
9.2.2 预案修订	37
9.3 预案实施时间	3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以下简称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运营突发事件,不断提升运营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金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金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金华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列车撞击、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以及大客流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行车中断、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依据国家、省或者市相关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安全第一，以人为本

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运营突发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保障安全。

(2) 健全机制，协同共管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协作，保证高效有序地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依法依规，运用科学

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化法制化，依法依规开展应急管理工作，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充分运用专业力量，全面提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应对处置能力。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加强运营突发事件预测、预警和预报等事前预防工作，加强常态下的技术物资储备、人员队伍建设、专项应急演练等工作，确保需要时能用之能战，战之能胜。

2 运营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运营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2.1 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 （2）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2.2 重大运营突发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 （2）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 （4）连续中断行车 24 小时以上。

2.3 较大运营突发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运营突发事件：

-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 （2）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 （4）连续中断行车 6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

2.4 一般运营突发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运营突发事件：

-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 （2）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 （4）连续中断行车 2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市应急管理委员会是负责处置和管理全市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下设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并对跨县（市、区）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建立跨区域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3.1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轨道交通集团、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轨道交通集团、市委宣传部、市台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国网金华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相关客运企业等单位。

主要职责如下：

- （1）贯彻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
- （2）落实市应急管理委员会部署的各项工作，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
- （3）统一领导全市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抢险救援、

恢复运营等应急工作；

（4）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

（5）决定启动和结束相应等级的预案；

（6）承担市应急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3.2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监管和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轨道交通集团主要负责人、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以及各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如下：

（1）落实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工作，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

（2）组织编制、修订市级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负责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风险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判；

（4）负责运营单位与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之间的日常沟通和应急协调工作，建立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5）负责运营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的应急指令；

（6）负责及时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关于运营突发

事件及其处置情况的消息；运营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7) 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运营突发事件的研究工作；
- (8) 组织有关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 (9) 承担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3 现场指挥部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指派有关成员单位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临时吸纳有关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专家为成员。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执行上级下达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 (2) 负责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
- (3) 开展现场组织、协调、指挥等具体处置工作。

3.4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是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制，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运营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制定处置运营突发事件的企业层面专项预案；
- (2) 负责所管辖线路运营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和自身能力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现场乘客应急疏导；整理和保存现场应急处置相关材料，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级别组织或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建立停运熔断机制，明确停运指标、停运条件、停运程序及工作要求。

3.5 专家组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运营单位设立运营突发事件处置专家组，由土建、车辆和车辆基地、运营设备、运营组织，以及气象、地质、地震灾害、恐怖袭击、刑事案件、城市建设、供水、供气、供电、信息科技、消防救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1) 对应急准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提供建议；

(2) 参与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

(3) 应急响应时，根据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进驻指定地点、研究分析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建议；

(4) 为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5) 参与运营突发事件调查。

3.6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做好以下职责，并指定一名相应分管负责人和

联络员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及联系人。

(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地面公交接驳及应急人员、物资运输专项预案；指定或协调应急救援运输单位；负责组织运营突发事件现场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及滞留乘客的疏运。

(2)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救援；按照事故调查权限，负责组织运营突发事件调查，分析原因，界定责任，对运营突发事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指导、督促运营单位制定地震灾害防范对策和编制地震专项应急预案。

(3) 市轨道交通集团：按照本预案对于运营单位主要职责的规定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 市委宣传部：负责运营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引导社会舆论，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新闻稿起草、记者接待、新闻发布和舆情收集工作。

(5) 市台办：协调、督促、指导台湾居民、法人遭遇运营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6) 市发改委：负责安排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按规定进行相关项目审批。

(7) 市经信局：负责协调做好相关物资的生产供应。

(8)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实施警戒保护和人员疏导；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

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消防队伍实施应急救援；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评估与处理工作。

（9）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工作。

（10）市财政局：指导、协调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监督应急资金的使用。

（11）市资规局：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用地范围内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隐患点排查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提供受灾区域测绘成果资料和地理信息服务；开展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调查、评估和恢复工作。

（12）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周边环境监测、环境危害程度评估等工作；参与运营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环境修复等工作。

（13）市建设局：负责协调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建设工程和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周边建筑物的抢险处置；协调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14）市水利局：指导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周边地区水利工程险情排查、监测、治理工作和水库、江河水情监测，水利工程抢险和修复等工作。

（15）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抢

救和治疗伤员、现场防疫和消毒工作。

(16) 市外办：协调、督促、指导外国公民、法人，港澳地区公民、法人遭遇运营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17)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权限，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件调查，分析原因，界定责任，对运营突发事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18) 国网金华供电公司：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负责组织辖区内事发现场的电力应急抢修，及时恢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正常供电；发生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电力中断，协助运营单位做好电力应急抢修，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19)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运营突发事件消防救援工作，以及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0)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气象保障工作。

(21) 相关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辖区内应急救援力量，配合现场指挥部及市有关部门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22) 相关客运企业：协助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提供人员疏散所需的运输资源。

应急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应设立 24 小时应急联动电话，保障信息传递交流及时、准确。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市城市轨道交通

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更新应急联动电话及联系人信息。

4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4.1 风险监测与评估

4.1.1 风险监测

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运营突发事件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加强监督检查，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运营突发事件可能趋势，提出防范建议，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

4.1.2 风险评估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测体系，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特点和规律，加大对线路、轨道、结构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消防、特种设备、应急照明等设施设备和环境状态以及客流情况等的监测力度；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加强对各类风险信息和分析研判和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

当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可能受到影响时，运营单位应当按规定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环境特点、系统特征及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停运熔断机制，明确熔断指标、限定阈值及停运程序等工作要

求。

4.1.3 会商分析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情况的日常监测，会同市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应急管理、气象、铁路、武警、运营等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突发大客流和洪涝、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信息的收集，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将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并告知运营单位。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将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信息通报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按照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运营突发事件的预警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个级别。

(1) 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的运营突发事件。运营突发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2)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的运营突发事件。运营突发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3)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的运营突发事件。运营突发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4) 蓝色预警 (IV 级):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及以上的运营突发事件。运营突发事件即将临近, 事态可能会扩大。

4.2.2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对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 预估可能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异常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时, 应当及时向相关岗位专业人员发出预警; 因突发大客流、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 应当及时报请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并在获得同意后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楼宇或移动电子屏幕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应当包括: 发布机构、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4.2.3 预警启动程序

红色预警 (I 级)、橙色预警 (II 级) 由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市政府要求和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在接到 I 级、II 级预警启动指令后,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入待命状态。

黄色预警 (III 级) 按如下程序启动预警:

(1)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城市轨道交通

通应急领导小组提出运营突发事件Ⅲ级预警状态启动建议；

（2）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在 2 小时内决定是否启动Ⅲ级运营突发事件预警，如同意启动，则正式签发Ⅲ级预警启动文件，并向市政府报告，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急机构进入待命状态；

（3）Ⅲ级预警启动文件签发后，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向相关企业机构下发，同时抄送有关部门并确认；

（4）根据情况需要，由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此次Ⅲ级预警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

（5）签发的Ⅲ级预警文件由市委宣传部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

（6）Ⅲ级预警启动文件发布后，本预警行动自动启动；

（7）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和预警信息专项报送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形成运营突发事件动态日报制度，并根据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增加预警报告频率；

（8）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筹备、城市轨道交通抢通、运输保障及应急物资的征用准备工作。

蓝色预警（Ⅳ级）启动程序由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所获信息参考Ⅲ级预警启动程序发布执行。在预警

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本级管理和组织能力，应及时上报上一级预案应急组织部门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4.2.4 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运营突发事件时，运营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防范措施

对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预警，应当组织专业人员迅速对相关设施设备状态进行检查确认，排除故障，并做好故障排除前的各项防范工作。

对于突发大客流预警，应当及时调整运营组织方案，加强客流情况监测，在重点车站增派人员加强值守，做好客流疏导，视情况采取限流、封站等控制措施，必要时申请启动地面公共交通接驳疏运。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及时协调组织运力疏导客流。

对于自然灾害预警，应当加强对地面线路、设备间、车站出入口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巡视，加强对重点设施设备的巡检和对重点区段设施设备的值守监测，做好相关设施设备停用和相关线路列车限速、停运准备。

(2) 应急准备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 舆论引导

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公布咨询电话，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 其他措施

落实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

4.2.5 预警终止程序

红色预警（Ⅰ级）由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按上级要求和有关规定降级或撤销，橙色预警（Ⅱ级）由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降级或撤销，黄色预警（Ⅲ级）降级或撤销情况下，采取如下预警终止程序：

（1）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预警涉及的运营突发事件已不满足Ⅲ级预警启动标准，需降级转化或撤销时，向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Ⅲ级预警状态终止建议；

（2）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在同意终止后，正式签发Ⅲ级预警终止文件，明确提出预警后续处理意见，并向市政府上报预警终止文件，预警行动终止；

（3）如预警降级为Ⅳ级，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

公室负责在 1 小时内通知 IV 级预警涉及的成员单位、企业及相关
部门按 IV 级预警处置；

(4) 如预警直接撤销，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在 8 小时内向预警启动文件中所列部门和单位发送预警
终止文件；

(5) III 级预警在所对应的应急响应启动后，预警终止时间
与应急响应终止时间一致，不再单独启动预警终止程序。

IV 级预警终止程序由预警发起机构、相关部门根据现场实际
参考 III 级预警终止程序进行撤销。

4.3 信息报告

4.3.1 报告要求

应急情况报告的基本要求是：快捷、准确、直报、连续。

快捷：最先接警的部门和单位第一时间上报。紧急情况下可
越级上报。

准确：报告内容真实，不得瞒报、虚报、漏报。

直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运营突发事件后，市城市轨道交通
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省级相关应急机构汇报。

连续：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应急处置等有关情况。

4.3.2 报告程序和时限

运营单位及相关应急机构接到运营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迅
速确认运营突发事件性质和等级，根据情况启动相应的预案，并

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级应急机构报告。

(1) I级和II级报告

当发生I级和II级运营突发事件时，运营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1小时内向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报告运营突发事件情况。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须在2小时内报送省级相关应急机构。

(2) III级报告

当发生III级运营突发事件后，运营单位应当立即报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III级运营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报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并在1小时内向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报告运营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3) IV级报告

当IV级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应当立即报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1小时内向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报告运营突发事件情况。

(4) 跨县（市、区）情况报告

运营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县（市、区）的，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县（市、区）

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和应急管理部门。

4.3.3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

续报内容主要包括：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作为第一响应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成立企业层面的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根据实际情况，派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迅速疏散站内、车厢内乘客，组织乘客自救，同时封闭车站，劝阻乘客进入；

（2）根据情况调整线路运营，阻止在线列车进入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区域，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3）及时通过电视、电台、告示牌、站内广播、站内电子显示屏等有效告知手段，发布车站封闭、运营线路调整等信息；

（4）在自身能力范围内，积极开展现场救援、抢修等处置工作；

（5）遇有运营突发事件可能影响运营安全时，按要求及时启动停运熔断机制，同时向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确保运营安全。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发展动态，针对不同类型运营突发事件及其影响程度，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并将应急响应情况及时上报。

5.2 分级响应

5.2.1 IV级应急响应

(1) 运营单位在开展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情况进行现场安抚，减少乘客滞留，保证救援工作正常开展；及时向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2)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IV级运营突发事件报告后，及时报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并提请启动本预案；

(3)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及时进行研判，如果达到IV级运营突发事件，立即启动本预案；

(4)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联系协调工作，根据情况需要，运营单位可直接联系市公安、消防、卫生健康、有关县（市、区）政府等成员单位，同时报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接到信息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并及时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人员疏散、现场警戒、现场监控、抢险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5.2.2 III级应急响应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通知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同时组织专家制定救援方案，并报市城市轨道交通

应急领导小组和省级相关应急机构；

(2)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及时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指挥协调、救援抢险、客流疏散、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及时组织关于交通管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调整等影响公众出行的信息发布工作。

5.2.3 II级应急响应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按照属地原则，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金华市各方面应急资源，积极配合省级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2.4 I级应急响应

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按照属地原则，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金华市各方面应急资源，积极配合上级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3 响应措施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必须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发展态势。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处置需要及时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以下处置工作：

(1) 人员搜救

调派救援专业装备和专业力量实施现场灭火救援和人员搜救，解救被困人员并转移至安全区域。各现场救援队伍之间要加

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 现场疏散

迅速组织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站点乘客至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口；安全保卫组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

(3) 乘客转运

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行方向，及时调整城市公共道路网客运组织，利用市轨道交通其余正常运营线路，调配地面公共交通工具运输，加大发车密度，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4) 交通疏导

设置交通封控区，对事发地点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维护疏导，防止发生大范围交通瘫痪；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5)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的医学救援工作。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6) 抢修抢险

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等抢修作业，及时排

除故障；组织土建线路抢险队伍，开展土建设施、轨道线路等抢险作业；组织车辆抢险队伍，开展列车抢险作业；组织机电设备抢险队伍，开展供电、通信、信号等抢险作业；组织供水、供电、燃气、交通、通信等市政抢险队伍，开展受损市政设施设备的抢险保通作业。

（7）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运营突发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要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运营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9）运营恢复

现场得到有效控制，受伤害人员获救，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及专家意见，由现场指挥部报请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响应。在确认具备运营条件后，运营单位应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5.4 扩大应急

事态难以控制或呈发展、扩大、蔓延趋势时，负责应急处置的成员单位或机构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5.5 应急响应解除

I级、II级应急响应由上级相关应急机构决定是否终止。III级应急响应终止时，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现场指挥部根据掌握的信息，确认险情排除、现场抢救行动已经结束、运营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和消除、受危害威胁人员安全撤离危险区，向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提出III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经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III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由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III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在24小时内报送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

(3)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向社会宣布III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IV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由响应发起机构、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或相关单位参考III级应急终止程序，结合现

场情况，决定终止，并及时向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5.6 信息发布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委宣传部应当及时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运营突发事件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运营突发事件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等。

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运营突发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运营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市政府及时开展善后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制定实施，对运营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应对运营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6.2 保险理赔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受灾单位及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尽快消除运营突发事件的影响。

6.3 外事协调

如运营突发事件涉及外籍人士（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应当遵照国际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相关人员的医疗救护、经济赔偿、法律纠纷等事宜。

6.4 运营突发事件调查

应急状态解除后，现场各应急处置部门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和应急期间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并及时作出书面报告。

(1) I级、II级运营突发事件分别按照国家、省级相关要求组织调查；

(2) III级运营突发事件由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或由其指派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牵头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3) IV级运营突发事件由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由其指派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

6.5 应急评估

运营突发事件响应终止后，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总结，并书面报告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对运营突发事件处置的全过程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市政府提交应急处置评估报告。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的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营突发事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人员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能力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市公安、应急、消防支队等应当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结合自身救援需要，做好应急救援力量准备，建立并完善自身的应急救援队伍。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运营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

7.2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落实运营突发事件处置的资金保障。运营单位应设立应急专项资金用于运营突发事件处置、日常监管、物资储备和演练。

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费用由运营突发事件责任单位承担，运营单位可先行垫付。

7.3 装备物资保障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特点，配备相关专用救援装备与器材，建立城市轨道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信息数据

库，掌握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加强对物资、装备的维护保养，并实行动态管理。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的特种装备保障，建立应急装备、救治药物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和应急物资调拨、配送方案，并建立应急物资紧急生产机制。

7.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利用现有交通资源，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分布、功能以及使用状况等信息，制定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应急调用及人员疏运方案，满足现场应急工作的需要。

市公安局应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做好人员疏散路线的交通疏导。交通运输工程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或当地政府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充分整合现有平台信息资源，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应急体系，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等程序，做到信息资源共享。

7.6 电力保障

市供电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电力保障体系。运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

对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期间电力可靠供应。

7.7 技术保障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支持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风险评估的数字化和智能化。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专家库，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借鉴国内外处理运营突发事件的经验，不断提高防范和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技术能力。

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技术平台，整合有关单位相关信息资源，提升设施设备运行智能化程度，提高风险感知敏感性，提升状态监测全面性。

7.8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不断加强完善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7.9 公共安全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运营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

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7.10 联动保障

对跨区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建立跨区域运营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并明确各级应急响应的责任主体。

8 监督管理

8.1 演练

8.1.1 综合演练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市级层面运营突发事件的综合演练计划和方案，采用实战等方式开展演练，全市综合实战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并及时开展效果评估。

8.1.2 专项演练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在演练结束后及时开展效果评估，向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详细的书面总结报告。

其他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开展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专项演练。

8.2 宣传与培训

8.2.1 宣传

由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宣传培训工作。

有关成员单位应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图书、报刊、广播、网络、电视等媒介，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运营单位应当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乘车、运营突发事件应

急等宣传资料，并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等多种方式向公众进行宣传。

8.2.2 培训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应针对不同类别的运营突发事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各类培训。

(1)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成员单位参加的应急培训活动；

(2) 运营单位负责组织本企业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工作培训；

(3) 应急救援队伍由相关管理部门分别组织实施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

8.3 表彰与处罚

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根据调查报告，提请市委、市政府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 附 则

9.1 术语解释

(1) 本预案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及自动导向轨道系统等。

(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

9.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是金华市应对运营突发事件预案体系中的综合预案，由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制定专项预案。

9.2.2 预案修订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以后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情况，并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发展情况，以及应急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并报市政府审定。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轨电车等制式的城市轨道交通参照本预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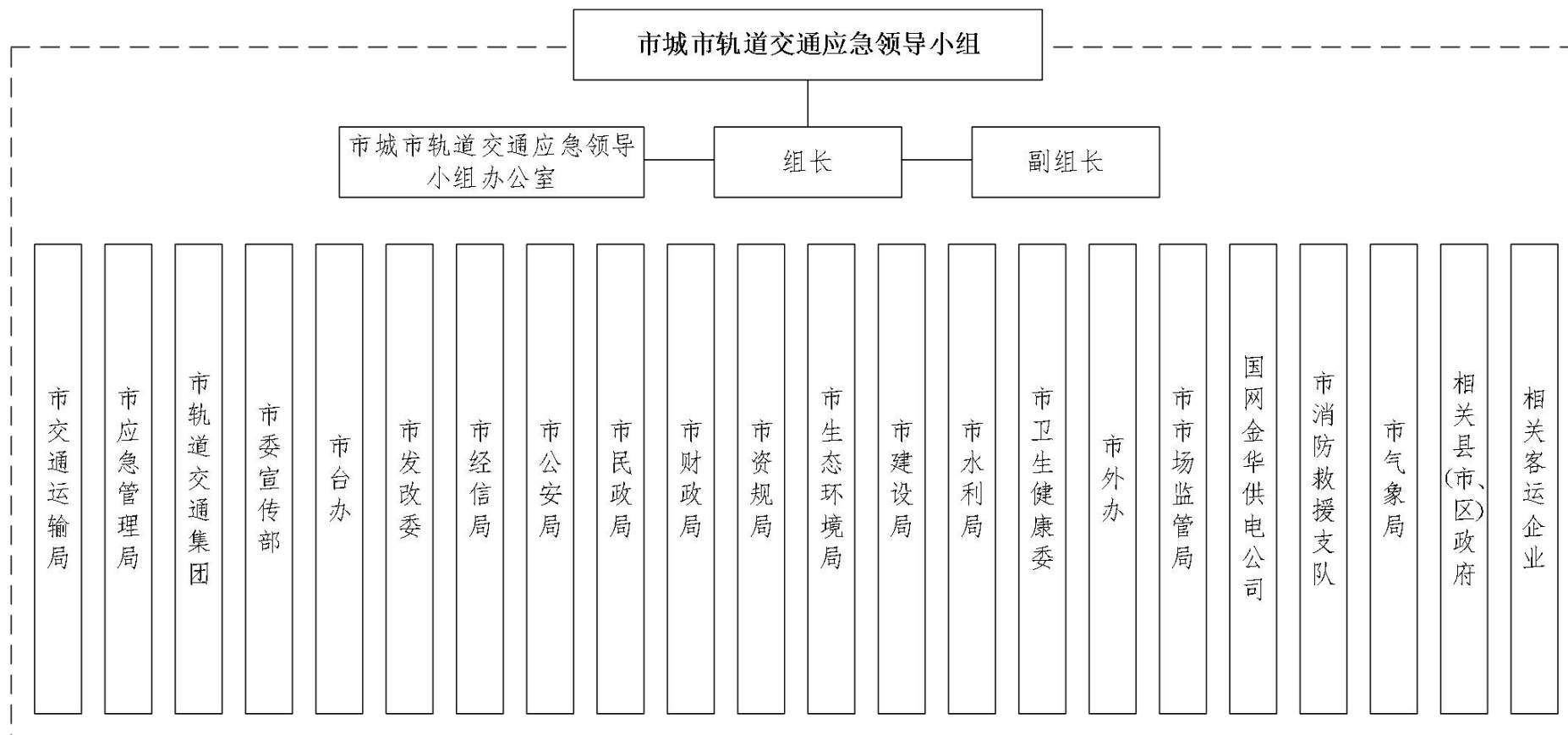
附件：1.金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

系架构示意图

2.金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
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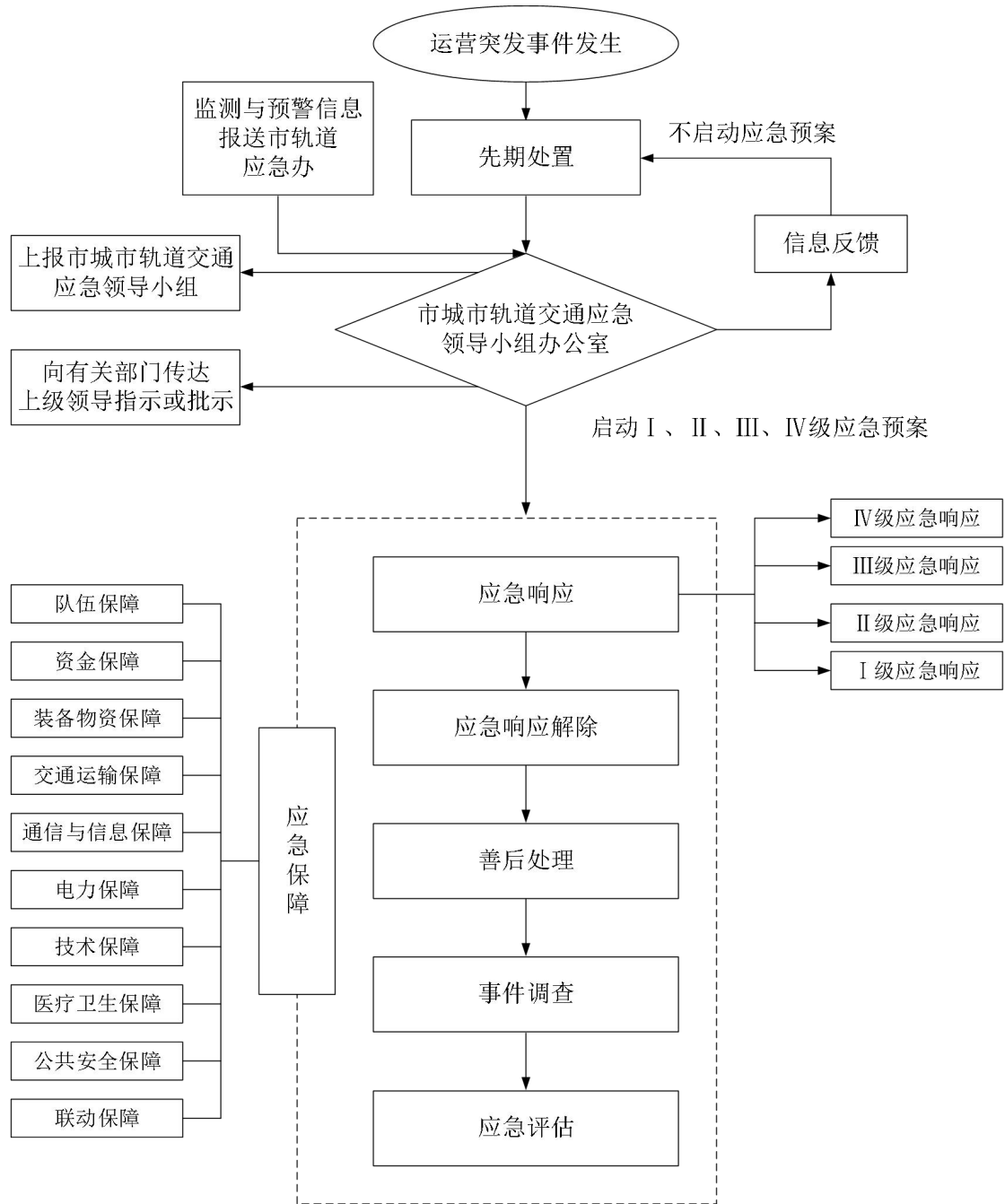
3.金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
示意图

金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架构示意图



附件 2

金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流程示意图



附件 3

金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信息 报送流程示意图

